

燕山大学理学院文件

燕理字〔2022〕5号

燕山大学理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名额分配办法

为促进燕山大学理学院数学、物理及统计学科的长远发展，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发展中的作用，结合理学院各学科的发展现状，对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中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经学院公示的2022年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。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成果应满足以下要求：署名应符合学校和学院的有关文件要求；各类学会的奖励不计；文章的分区以最新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依据；文章必须为一作

或本人学生一作且本人通讯；专利必须为一作；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；近五年指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各学科每位导师2022年招生名额总数要求：学硕不超过4人；专硕或专硕+学硕不超过5人。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、理学院2022年度物理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；
- 2、理学院2022年度数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；
- 3、理学院2022年度统计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；
- 4、理学院2022年度应用统计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。



附件1:

理学院2022年度物理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

一、硕士生名额分配的基本原则：每名具有2022年度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本年度可正常招生3人；每名具有2022年度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2022年度可正常招生4人。

二、对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导师，可以增加1个招生名额（最多1个）：

(1) 合同到账额50万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、或国家重大或重点项目子课题负责人，项目在研期内有效；

(2) 近五年发表Nature或Science文章1篇的所属作者、或国家级奖励的前二名、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、或省部级二等奖第一名、或发表物理类一区1篇以上(含1篇)文章的所属作者；

(3) 近三年获得河北省优秀硕士论文或优秀博士论文的导师、或省部级三等奖第一名、或发表物理类二区Top文章1篇以上(含1篇)的所属作者；

三、论文盲审不过关、学位会审核不通过延期答辩的论文，或所培养的研究生毕业前没有发表SCI论文（学生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）的导师2022年度招生数减掉1人（每人最高每年减额1人）；若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河北省抽检、学校盲审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任一环节中未通过，导师2022年度减招1人。

四、2022年度新增硕士导师2022年招生限1人。

五、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后，若出现研究生无导师等特殊情况，由物理学科负责人依据能者多招的原则协调解决。

六、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度燕山大学理学院物理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名额分配，即日起执行，由物理学科负责解释。

附件2:

理学院2022年度数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

一、硕士生名额分配的基本原则：每位具有2022年招收研究生资格的导师在2022年度可正常招生1人。

二、指导教师满足以下一条就可以增加一个招生名额（最多可增加3人）：

（1）在研省级及以上项目主持人，或国家重大或重点子课题负责人，项目在研期内有效；

（2）近三年内累计到账10万的横向课题主持人；

（3）近三年获得校优秀硕士论文或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；

（4）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前3名；

（5）近三年取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；

（6）近三年发表SCI论文3篇，或2篇SCI二区论文，或1篇SCI一区论文，或1篇Nature或Science文章；

（7）博士生导师。

三、若2021年研究生论文盲审不过关或学位会审核不通过，指导该研究生的导师2022年度招生数减掉1人（每人最高每年减额1人）；若2021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河北省抽检、学校盲审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任一环节中未通过，导师2022年度减招1人。

四、2022年度遴选新增硕士导师2022年招生限1人。

五、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后，若出现研究生无导师等特殊情况，由数学学科负责人依据能者多招、学科均衡等原则协调解决。

六、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度燕山大学理学院数学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名额分配，即日起执行，由数学学科负责解释。

附件3

理学院2022年度统计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

一、硕士生名额分配的基本原则：每位具有2022年招收统计学研究生资格的导师在2022年度可正常招生2人。

二、指导教师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条可增加1个招生名额，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三条及以上可增加2个招生名额（最多可增加2个招生名额）：

- （1）在研省级及以上项目主持人，或国家重大或重点子课题负责人，或近三年内累计到账10万的横向课题主持人，研目在研期内有效；
- （2）近三年获得校优秀硕士论文或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；
- （3）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前3名；
- （4）近三年取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；
- （5）近三年发表SCI论文3篇，或SCI二区论文2篇，或SCI一区论文1篇，或Nature或Science论文1篇；
- （6）博士生导师。

三、若2021年研究生论文盲审不过关或学位会审核不通过，指导该研究生的导师2022年度招生数减掉1人（每人最高每年减额1人）；若2021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河北省抽检、学校盲审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任一环节中未通过，导师2022年度减招1人。

四、2022年度新增硕士导师2022年招生限1人。

五、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后，若出现研究生无导师等特殊情况，由统计学学科负责人依据能者多招、学科均衡等原则协调解决。

六、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度燕山大学理学院统计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名额分配，即日起执行，由统计学学科负责解释。

附件4

理学院2022年度应用统计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

为促进统计学学科的长远发展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针对本年度应用统计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问题，特制定以下方案：

一、硕士生名额分配的基本原则：每位具有2022年招收应用统计研究生资格的导师在2022年度可正常招生3人。

二、指导教师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条可增加1个招生名额，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三条及以上可增加2个招生名额（最多可增加2个招生名额）：

（1）在研省级及以上项目主持人，或国家重大或重点子课题负责人，或近三年内累计到账10万的横向课题主持人，项目在研期内有效；

（2）近三年获得校优秀硕士论文或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；

（3）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（研究生学院备案的）学科竞赛进入决赛；

（4）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前3名；

（5）近三年取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；

（6）近三年发表SCI论文2篇；

（7）博士生导师。

三、若2021年研究生论文盲审不过关或学位会审核不通过，指导该研究生的导师2022年度招生数减掉1人（每人最高每年减额1人）；若2021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河北省抽检、学校盲审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任一环节中未通过，导师2022年度减招1人。

四、2022年度新增硕士导师2022年招生限2人。

五、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后，若出现研究生无导师等特殊情况，由统计学学科负责人依据能者多招、学科均衡等原则协调解决。

六、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度燕山大学理学院应用统计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名额分配，即日起执行，统计学学科负责解释。